

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施景彬先生菁英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3.05.15 102 學年度第 8 次會計學群會議通過

103.06.03 102 學年度第 21 次管理學院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家境清寒且品學兼優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，並培養具國際視野者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本校管理學院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會計學程學生。
- 三、獎助金額及名額：每一學年碩士班計一名，提供兩年碩士班學費之金額。
- 四、申請期間：碩士班新生第一學期開學後兩星期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五、申請條件：
 - (一) 低收入戶者、單親家庭急需幫助者或清寒家庭者優先。
 - (二) 未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- 六、義務條件：有志進入會計師事務所發展，申請者每學期需接受評核，前一學期成績須維持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，且每科成績均及格，並占全班排名前 25% 以內，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。
- 七、審查標準及程序：由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群老師組成委員會，每學期由委員會審核，若無法維持資格者，將取消發放獎學金，依上述相關規定核定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管理學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